

鄂托克前旗 2024 年肉羊产业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乙 方：内蒙古万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S-C-G-25002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乙方：内蒙古万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 40 号 2 号楼(聚能大厦)8 层 806 室

合同编号：ESZCQQS-C-G-25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 2024 年肉羊产业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ESZCQQS-C-G-250020），采购计划备案号：431[2025]0023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 2024 年肉羊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甲方指定位置。

工程内容：新建 115 栋养殖棚及棚内羊槽横杆、立柱（不含小红砖硬化、围栏及羊槽内彩钢板），具体范围以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七章及响应文件、工程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质保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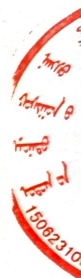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与进度管理

1. 工期总日历天数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自甲方通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

(2)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5月 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2. 延期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工、竣工, 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2) 逾期开工、竣工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进度报告: 乙方需每周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施工情况。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金额(小写): 33496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 部分项目组成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款 30%, 按项目进度及拨款情况支付至 97%, 质保金 3%,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俊梅; 联系电话: 13171314231;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与质保

-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不合格的,对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无偿修复。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 1、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 2、乙方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当保证施工人员工资、材料款等款项的支付,如果出现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材料款等款项而引发的影响甲方或其他单位正常办公事件、群体事件、媒体曝光或行政部门的处罚,出现以上原因,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资质不符或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5、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 鄂托克前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壹式陆份,采购单位贰份、供应商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鄂托克前旗 2024 年肉羊产业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1000